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我司属于微型企业，提供的货物没有监狱企业，残疾人福利单位参与制造，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，不享受报价折扣优惠。

（1）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（2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和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0〕52号）及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**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**

（3）投标人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4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5）监狱企业

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6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应提交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政策。